



六、录取工作相关问答

1. 徐州市的中考录取工作是如何组织的？

徐州市中考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集中封闭的管理模式。由市教育局、招生考试院、招生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在录取地点根据录取批次对应的日程安排分批录取。市教育局负责市区普通高中及全市职业学校录取工作，各县（市、区）招考办负责本地普通高中录取工作。

2. 如何保证录取工作的公正性？

录取工作是招生工作中极其重要的一个环节，保证录取工作的公正性是招考部门创建人民满意教育的基本要求。市教育局在录取工作中始终采取严格措施确保录取的公正性。

（1）严格按照招生政策、录取办法进行操作，录取过程和录取结果及时公开。

（2）建立中考录取保障机制，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决定，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中考录取工作。

（3）中考的投档、录取实行全程计算机管理，通过计算机程序按照操作办法投档，并对投档结果进行检测和校对，避免操作误差。

（4）实行集中式录取，对录取工作人员进行统一安排，对录取工作场所严格控制，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录取现场。

（5）在录取工作现场设立接待咨询组，负责解答考生及家长的疑虑。同时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市教育局的举报电话是 83724229，举报邮箱是 xzzb83724229@126.com。

3. 今年徐州市的中考录取工作何时进行？

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集中统一录取工作的时间为 7 月 4 日—7 月 31 日。

（1）四星级高中及经批准后在四星级高中批次招生的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的时间是 7 月 4 日—7 月 5 日。

（2）中职—本科“3+4”分段培养专业、高职—本科“5+2”分段培养专业、高等职业院校师范类专业的录取工作的时间是 7 月 6 日—7 月 7 日。

（3）其他普通高中、综合高中（班）和中职职教高考班录取工作的时间是 7 月 7 日—7 月 11 日。

（4）五年制高职、中职—高职“3+3”分段培养专业、技工院校技师和高级工专业录取的工作时间是 7 月 15 日—7 月 19 日。

（5）中等专业学校、技工院校中级工专业的录取工作时间是 7 月 20 日—7 月 31 日。



4. 市教育考试院与招生学校的职责各是什么？

市教育考试院在录取过程中的职责：在思想品德考核和考试成绩达到最低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根据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按比例向招生学校提供档案（即投档）。

招生学校在录取过程中的职责：对市教育考试院提供的考生档案，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对不予录取的考生，讲明退档理由，做好群众来访工作。

简单地说，就是市教育考试院负责投档，学校负责录取。市教育考试院投档是否正确，学校有权询问；学校录取是否合理，市教育考试院有权监督。

5. 招生录取时怎样投档？

市教育考试院根据事先公布的志愿形式和投档规则，结合考生志愿、考生成绩和各学校的招生计划情况，在本批次最低录取控制线上向各招生学校投档，并打印投档表，同时将考生电子档案提交给招生学校进行阅档。

6. 招生学校怎样录取？

一般来说，招生学校收到市教育考试院提交的电子档案后，首先检查投档总数、考生成绩、计划数，并对考生电子档案进行仔细审核；然后综合考虑考生各方面的情况，对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确定录取专业并进行预录取，对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填写退档理由和退档表并交市教育考试院审批。对招生学校的退档材料，市教育考试院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对于招生学校能够正常录取、考生却要求退档的，市教育考试院不予办理退档手续。

7. 什么是电子档案？

通俗地说，电子档案就是考生纸质档案材料的电子化。

在中考录取前，市教育考试院在将每个考生的自然信息、志愿信息以及中考成绩等相关信息进行汇总、整合后以数据库或图像等形式存入电子介质（如磁盘、光盘等），供录取时使用，不等于初中学籍。

徐州市从2003年起取消纸质档案，采用电子档案，在局域网内进行投档、阅档、审批和录取。

电子档案不存入考生个人档案，也不作其他证明材料使用。

8. 什么是录取最低投档控制线、招生学校的投档分数线？

录取最低控制线是指某批次某类学校录取前，根据该类学校的招生计划数、考生志愿填报情况和考生成绩，按照一定比例确定的该类学校投档最低控制线。我市的中考录取一般会产生以下录取最低控制线：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师范类专业最低录取控制线，五年制高职最低录取控制线，中等专业学校最低控制线等。

投档分数线是在录取过程中产生的。按志愿根据报考人数和招生计划，将考生从高分到低分向每一所学校投档，投出档案后各学校投档考生中的最低分，称之为该校的投档分数线。

9. 今年中考录取对考生有哪些照顾政策？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将考生学业考试成绩总分加分投档。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



投档条件时，只能享受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港澳台考生（凭侨办、台办证明）加 10 分投档。

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和现役军人子女、应急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及荣立个人一二等功的人民警察子女、受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以及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者致残（一至四级）人员的子女录取照顾政策按相关文件执行。

10. 符合照顾录取和加分条件的考生须在报名时提供哪些材料？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考生须提供市（区）以上侨务办公室证明，台湾考生须提供市（区）以上台湾事务办公室证明，港澳籍考生须提供港澳地区身份证和港澳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符合照顾加分条件的考生，在 6 月 15 日前，填写“徐州市中考照顾加分申请表”并持有关部门证明到属地招考办理核准手续，由报名学校汇总后上报市教育考试院。市教育考试院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执行。在中考录取时给予加分。

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和现役军人子女、应急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及荣立个人一二等功的人民警察子女、受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以及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者致残（一至四级）人员的子女录取照顾政策按相关文件执行。

11. 市区第一批次高中的统招生、指标生如何录取？

徐州市第一中学、徐州中学、徐州市第二中学、徐州市第三中学、徐州高级中学、徐州市第五中学、徐州市第三十五中学、徐州市第三十六中学、徐州市侯集高级中学、徐州市九里中学、徐州开发区高级中学、徐州市第三十七中学、徐州市矿大实验学校等学校招生计划包括特长生计划（不含未下达特长生计划的学校）、统招生计划和指标生计划。指标生计划占本校招生计划的 70%。

录取分三个步骤：

第一步，从 A 志愿报考的所有考生中按照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各“有指标生计划学校”统招生计划数的 50% 的考生（简称 A 志愿统招生），确定出各校的“A 志愿投档线”；

第二步，从 A 志愿报考且未被录取的考生中，在 A 志愿投档线下，根据各初中学校分配的指标生计划数，在该校享受指标生待遇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各校指标生加分考生名单，并对这部分考生成绩加 45 分，作为录取指标生志愿（A 志愿）时的分数（录取 B、C 志愿时不加分）；

第三步，将所有填报该批次志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的志愿结合在一起，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按 1 : 1 进行投档并录取，产生各校的平行志愿投档线。

美育测评成绩为 C 等（含）以上、理化实验考查合格、综合素质评价为 B 等（含）以上的考生方能被四星级高中录取。

12. 市区第二批次的普通高中如何录取？

其他普通高中的录取办法是在普通高中的最低录取控制线上综合考虑考生的平行志愿，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按招生计划的 1 : 1 进行投档和录取。

考生的理化实验考查不合格的不得录取到三星级（含）以上普通高中。



13. 市区普通高中征求志愿考生如何录取?

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结束后,对中考成绩在普通高中录取控制线上、未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在未完成招生计划和学校中征求志愿。按考生所填志愿和学校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已经完成计划的普通高中不再进行征求志愿。

14. 考生能以指标生身份录取应该具备什么条件?

能够以指标生身份录取到某一学校(假设为“甲校”)的考生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 (1) 该生必须具有享受指标生待遇资格。
- (2) 该生 A 志愿必须报考甲校学校。
- (3) 中考成绩在甲校的“A 志愿投档线”下的考生中成绩排名的名次小于或等于甲校分配给其毕业学校的指标生计划数,则取得指标生加分资格。
- (4) 该生的中考成绩加上指标生的 45 分后达到甲校的“平行志愿投档线”。

15. 师范类音乐、美术、学前教育专业如何录取?

对于参加过师范类学校组织的面试和专业加试并且合格的考生(各校面试和专业加试成绩通用),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按文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投档;对于投档分相同的考生,依次按语文数学英语(含口语听力)三科总分、语文分数、数学分数由高到低排序投档。

16. 在投档时出现压线同分情况时是如何处理的?

中职—本科“3+4”分段培养专业、高职—本科“5+2”分段培养专业、高等职业院校师范类专业、中职—高职“3+3”分段培养专业、五年制高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院校的录取办法:在各批次最低投档控制线上,根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按招生计划 1:1 向招生学校投档。中职—本科“3+4”、高职—本科“5+2”、高等职业院校师范类专业按“专业”投档,对于投档分相同的考生,依次按语文数学英语(含口语听力)三科总分、语文分数、数学分数由高到低排序投档;五年制高职、中职—高职“3+3”、中等专业学校、技工院校按“学校专业组”投档,对于投档分相同的考生,全部投档。

17. 普通高中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如何发放?

普通高中的《录取通知书》由市、县(市、区)招考机构统一印制,加盖“录取专用章”,考生录取后由市、县(市、区)招考机构根据录取结果统一打印,由初中学校集中领取后发放给考生。考生按照学校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

18. 职业类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如何发放?

职业类学校的录取通知书,由市教育局统一印制,加盖“录取专用章”,由招生学校集中领取后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录取通知书的寄送工作要按照教育部、国家邮政局有关工作要求开展。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通过市教育局网站(<http://www.jsxzeea.cn>)的中考录取查询功能进行核实和确认。市教育局同时建立职业类学校电子录取通知



书管理平台，考生也可通过该平台下载电子录取通知书。任何学校不得向未经市教育考试院核准录取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由此带来的学籍注册等遗留问题由招生学校负责。

19. 未按时报到的新生的学籍可不可以保留？

不可以。根据高中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招生学校对开学后两周内不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的普通高中新生，取消其入学资格，注销学籍。

20. 哪些学校、哪些专业的录取控制线有特殊要求？

我省五年制高职各专业录取最低控制线、高等师范学校师范类专业录取最低控制线、医药及卫生类学校相关专业录取最低控制线以省教育厅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为准。中职—本科“3+4”分段培养专业和高职—本科“5+2”分段培养专业分数线不低于四星级高中，中职—高职“3+3”分段培养专业分数线参照三星级高中。在实际录取时，个别学校分数要求会适当调整，具体分数要求见填报志愿时的通知。

21. 考生落榜的主要原因？

考生未被任何学校录取称为落榜。不同考生落榜的原因各不相同，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在思想品德、行为习惯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 (2) 考试成绩达不到学校投档分数线。
- (3) 填报志愿过高，而且重新征求志愿时又不愿意填报其他学校。

每年招生工作结束后，总有一些考生会提出“我为什么会落榜”“我为什么没被甲校录取而被乙校录取”“我想换一个录取学校行不行”等问题，希望寻求合理的解答。

考生可以带着这些问题，在参加中考当年内向各级招考机构和招生学校咨询，他们会按有关政策规定认真细致地解答，逾期则有些招生信息将不再保存。

22. 考生如何查询录取结果？

考生录取后，招生学校会根据考生信息采集时提供的联系方式与考生联系，同时招生学校也会公布录取名单。县（市、区）招考办也会将录取结果直接发放到各初中学校。考生也可凭考籍号、网上报名时的密码以及考生口令卡登录徐州市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jsxzeea.cn>）查询录取结果。

23. 徐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是什么？

徐州市教育考试院建立了全市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录取平台。全市所有高中阶段招生学校的招生必须通过统一平台进行审批和录取。凡投档后符合录取学校条件并已被录取的考生，均不得要求退档。